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机关各科室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的规定，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我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（详见附件）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7月31日